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认为：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

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